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工会〔2022〕16号

关于推荐命名2022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深圳市建设工会，省级相关行业协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各直属工会，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劳模和工匠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拟在2022年度命名一批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创新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应从各单位已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推荐产生。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工作团队。至少有1名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和工作经验丰富的市级以上劳模荣誉称号的劳模或有精湛技艺的工匠人才为领衔人，组成工作团队，并有效运行两年（含）以上。

(二) 有工作平台。有固定的活动场所、基本设备设施、技术攻关课题，并具有配套的经费，能够定期有效开展创新活动。

(三) 有创新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持续开展创新活动，每两年至少有 1-2 项创新成果得到市级以上部门的认可或获得省级及以上专利。

(四) 有工作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学习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奖励激励、内部管理等制度，并张贴上墙或在单位网上公布。

(五) 有示范效应。发挥创新创业示范效应，在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活动、总结推广先进操作（工作）法、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工作中成为标杆，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已被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或省总工会命名的创新工作室不再接受申报。

二、推荐申报名额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行业协会，深圳市建设工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各直属工会，省属和中央驻粤企业单位工会可推荐申报 1-2 个创新工作室。

三、推荐命名程序

推荐命名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创新工作室，自下而上进行。

各单位创新工作室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报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后，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推荐；深圳市建设工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各直属工会、省属和中央驻粤企业（含分支机构）工会可直接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组织审核、评审、公示后，择优命名。

创新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作为一个管理周期。对活动开展不力、工作流于形式、授牌后两年内无创新成果的，不再保留其称号。

四、推荐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工作室的推荐申报工作，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把推荐申报过程作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重要措施，进一步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请各推荐单位填写《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1）、《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附件2），并按《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附件3）撰写相关申报材料（2000字以内），于5月18日前一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史红杰，朱碧君；联系电话：（020）83133617、

83133650;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5 楼
3518; 邮政编码: 510045; 电子邮箱: zjt_gh@gd.gov.cn。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名单汇总表
2.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
3.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创新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	领衔人	联系电话
1				
2				

（注：各推荐单位可按优先次序填写）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推荐表

工作室名称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单位类型_____

所属行业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1. “创新工作室名称”应完整填写已被单位命名挂牌的名称。
2. “创建日期”以团队模式规范开展工作或被命名的时间。
3. “经费主要来源”中投入单位两个以上，需分别注明投入经费额。
4. 表中“经费投入、技术创新、经济效益、培养人才、社会效益”均填写2019-2021年近三年情况（如创新工作室创建不足三年的，则只需填写近两年情况）。
5. 表中“*”表示均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经济效益须加盖单位财务章的原件。
6. “培养人才”需列表详细说明（如：人员名单、何时晋升为何种等级、何时获何种荣誉称号等）。
7. 创新工作室业绩简介栏主要介绍2019年（含）以来的业绩。
8. 如有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可以补充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
9.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10. 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
11. 切勿改变字体大小，格式及页面设置。
12. 此表填写一式三份。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所在单位					命名单位*				
专业领域					命名日期				
工作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传授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员总数				
经费投入 (万元)	年 度	投入金额			经费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技术创新*	创新成果	项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	个			
	成果转化	项			发明	个			
	获奖等级	国际	个	国家	个	省部	个	地市	个
经济效益* (万元)	年 度	创收金额			节资金额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培养人才*	总 数	技术等级				荣 誉			
		双重 职称	高级 技师	技 师	高 级 工	其 他	全 国 劳 模	省 部 级 劳 模	地 市 级 劳 模
社会效益									

创新工作室业绩简介

(1000 字以内)

<p>所在单位工会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工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_____</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意见</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模和工匠 人才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参考提纲

一、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

1. 工作室概况：建立的背景及意义，主要工作领域，重点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

2. 创新团队：领衔人简要事迹、技术或业务专长、荣誉奖项，团队成员的基本信息、业务水平、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创新团队的分工职责、合作情况。

3. 创新条件：工作场所或活动场地情况，配套设备情况，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二、近三年来活动开展情况

1. 制度建设：管理、运行、考核、奖励、成果转化等制度，近期及中长期规划。

2. 日常运行：项目的来源，运作的规范，活动的频次，时间的安排，攻关的方式等。

3. 承担任务：近三年来承担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的级别、资金规模、完成进度。

三、近三年来创新业绩情况

1. 创新业绩：技术攻关型创新工作室攻克或革新的技术，发明创造的成果，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的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技能传授型创新工作室传授绝技绝活的情况，“传帮带”的效果，

培养和造就高技能人才的情况。窗口服务型创新工作室适应客户需求、改进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情况。

2. 人才培养：对内培训的内容、场次、效果，对外技术交流协作的方式、场次、效果，人才培养及技能提升的情况。

3. 示范效应：在本单位职工群众中的口碑，在本地区、本行业发挥典型示范作用的情况，主流媒体报道的情况。

4. 荣誉奖励：自工作室成立起，工作室及其成员获得的相关荣誉，成果获得科技奖励情况（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情况。